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4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桂平、张康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271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宜兴农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宜兴农业的持股比例为100%,宜兴农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4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82.70万元向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宁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现代农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业”)100%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宜兴农业的持股比例为100%,宜兴农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宜兴农业位于江苏省宜兴市,2018年10月, 宜兴成为全省第一家通过的省级城市总体规划改革试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了宜兴作为“中国陶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生态国际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

目前,宜兴农业主要经营项目为生态农业、苗木培育、观光旅游等,未来将增加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等产业。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发展,逐步实现公司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公司决定收购宜兴农业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宜兴农业的经营优势,逐步培育和发展康养产业,增厚公司健康产业板块。

宜兴农业系苏宁现代农业全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宜兴农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选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271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宜兴农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宜兴农业的持股比例为100%,宜兴农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滞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2.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苏宁现代农业在2018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健康产业的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各产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在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27107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宁现代农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康黎

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70726245F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洲路35号

经营范围:谷物、豆类、油料、薯类、食用菌、园艺作物、棉、麻、糖、烟草、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饮料作物、中药材及其他农作物种植;农产品、花卉、苗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休闲农业观光及旅游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宁环球集团持有苏宁现代农业60%股权,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张康黎先生持有苏宁现代农业40%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康黎

注册时间:2013年9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宜兴市徐舍镇新104国道苏宁现代农业产业科技生态园

经营范围: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糖料、水果、坚果、食油果、香料、饮料作物、花卉、苗木、园艺作物、棉、麻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中药材的种植;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企业活动策划;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苏宁现代农业持股100%。

2、标的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宜兴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2018年1-9月)的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2018年9月30日或2018年1-9月
资产总额	155,293,871.48	174,479,425.64
负债总额	40,193,706.49	42,168,591.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100,164.99	132,310,833.71
营业收入	27,586,082.90	33,044,160.22
利润总额	14,861,443.73	17,241,668.72
净利润	14,861,443.73	17,241,6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551.86	790,455.10
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3、宜兴农业截至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4、宜兴农业未涉及未决诉讼事项。

5、宜兴农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资产评估的主要内容

1、资产评估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37,082.70万元。

其中对评估结论的选取原因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主要资产的评估参数及过程详见下文。

1.1、收益法的测算方法及模型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illegible]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4.16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直至永续。

1.2、收益法的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首先确定基期数据,在分析宜兴苏宁农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分析企业前几年数据,再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分析来预测以后各年数据。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271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宜兴农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在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082.70万元。

双方同意,公司应将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082.7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以银行转账形式分两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交易总价格的50%;(2)在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交易总价格的50%。

双方均同意,分别各自承担其依据本协议规定转让股权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转让股权而导致的有关税费;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本协议双方平均分担。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其他安排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农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宁环球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795.59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随着宜兴成为省级城市总体规划改革试点城市,围绕城市战略定位,放大宜兴地处沪宁杭几何中心、宁杭生态经济带中心节点和环太湖城市圈重要节点的地位优势,带动城市综合协调发展。

目前,宜兴农业主要经营项目为生态农业、苗木培育、观光旅游等,未来将增加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等产业。公司将借助宜兴农业的经营优势,逐步培育和发展康养产业,增厚公司健康产业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农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健康产业战略发展;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收购选聘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因此,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宜兴苏宁环球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27107号)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84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江南水务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发展”)、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2018年12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电力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为2,682,000股,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基础产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为2,155,200股,增持金额为90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份2,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种类为江南水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将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电力发展、基础产业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12月19日,电力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为2,682,000股,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截止2018年12月19日,基础产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为2,155,200股,增持金额为90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其他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电力发展、基础产业依据承诺在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到董事8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玉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9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8-045、2018-06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关立新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截至本公告日,关立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关立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8,500	0.15%	IPO前取得:6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关立新	33,000	0.007%	2018/9/19-2018/12/14	集中竞价交易	47.19-55.59	1,657,113	未完成:117,000股	655,500	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0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143,503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2018-133、2018-136)。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7日	11.14	21.80	242.86	0.025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32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43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4,9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金额共计8,008.14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 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10)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尚未完成,亦未能向有关单位报送,重组工作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正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以期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 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80,8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080,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小进、刘学聪,董事周裕程、张玲燕、马列一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三燕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54,271	99.9728	0	0.0000	26,600	0.0272

2.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54,271	99.9728	0	0.0000	26,600	0.0272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